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66号
行政 处罚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乡吧佬熟食店
		注册号	92220181MA1464RAXN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66号

当事人: 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乡吧佬熟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20181MA1464RA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德标

2021年3月2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乡吧佬熟食店购进使用的吉盐绿色加碘精制盐5袋、天合兴鸡肉香精2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立即给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乡吧佬熟食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4月1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乡吧佬熟食店仍未完成改正。

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构成了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3月23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 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情况。

2、2021年3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已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

3、2021年3月23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1年4月1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情况。

5、2021年4月1日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2021年4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听证告知书》（长市监九听告字（66）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构成了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九节使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内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判断标准“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应按照“但尚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 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